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守則

97年1月17日 96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通過

為貫徹仁心德術創校理念，維護團體榮譽，凡本校教師應發揮盡職負責精神，確實要求自己，以彰顯教師專業、尊嚴與倫理，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守則（以下簡稱教師守則），俾由全體教師遵行。

第一章 品德

1. 不得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
2. 不得有性騷擾之情事。
3. 不得有師生戀愛之情事。
4. 不得有言語污穢不當，辱及師道之情事。
5. 謹言慎行，不挑撥離間，不顛倒是非、不惡意中傷、不欺上瞞下、不詆毀學校。
6. 不得侵佔學校財物、挪用公款。
7. 借支公款需準時歸還。
8. 日常出勤及參加會議不得有代替他人簽到、打卡之情事。

第二章 勤惰

1. 按時上、下班，準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
2. 上下班依規刷卡或簽到。
3. 各項請假悉按本校請假辦法規定辦理。
4. 準時參加各項集會或重要活動（包括：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學研究會、週會、導師會議、監考會報、教學觀摩與學校重要慶典．．．等），不得無故缺席。

第三章 教學

1. 多方充實專業學養。
2. 講究教學技巧，注重學生反映意見，隨時修正教學方式，改善教學方法。
3. 確實掌握教學進度，不偏離主題。
4. 正課時間不宜讓學生自修。
5. 學生提問須詳盡解答，不得有不准發問或故意拒絕解答學生問題之情事。
6. 上課點名確實，瞭解學生到課情形。
7. 擔任監考工作須認真負責。
8. 按規定將各項考試成績、試卷送註冊組登記。
9. 學期成績一經評定，不得任意更改。
10. 各項考試命題須謹慎，應避免命題錯誤。
11. 監考絕不無故缺席。
12. 各項考試須秉公平原則，不得故意洩露試題。
13. 各項考試試卷評分須確實，不偽造分數。

第四章 服務

1. 全力奉行學校決策及所交付之任務。
2. 配合學校各項行政措施，如期完成交辦工作。
3. 參加各項校外會議及校外活動須全力維護學校利益及立場。
4. 經手學生財務不得帳目不清或延誤結算。
5. 不得鼓動學生滋事。
6. 處理導生事務或問題悉按學校章則處理，務求謹慎週延，避免為學校帶來困擾。
7. 事先防範導生參加非法活動，不得知情而不加防範處理或有故意隱匿不報之情事。
8. 按規定督導導生執行損壞公物之賠償。
9. 確實考查導生出勤情形，曠課達退學標準者須立即處理。
10. 督導所擔任導師班級愛護公物。
11. 認真督導導生班級清潔工作。
12. 認真執行學校規定之各項活動及措施。
13. 嚴格審查導生請假單，提高出席率。
14. 糾正並輔導導生改正經常遲到之毛病。
15. 校內各項團體競賽須在場輔導管理。
16. 適時且正確轉達學校政令及規定事項。
17. 協助督導導生基本勞作教育工作。
18. 協助學務處推動導生訓輔工作。
19. 巡察教室督導本班導生之整潔與秩序。
20. 出席導生各項全校性集會並負責各種出缺席之記載及秩序之維持。
21. 導生記小過以上處分須主動與家長聯繫告知。
22. 具體考核評定導生操行成績，並給予忠肯評語。

第五章 研究

1. 研發教學媒體及教具，提高教學成效。
2. 積極參加校外各項專業研習及學術研討會。
3. 出席各種學術會議。
4. 積極申請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團體獎助之學術研究著作及計劃。
5. 積極爭取在本校學報或校外相當於學報之學術性刊物或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6. 在報章雜誌或一般性教育刊物發表與學術相關之文章。
7. 出版學術著作。